

苏工信节能〔2026〕156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重点用水企业、 园区水效领跑者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利（务）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强化水效标准引领作用，推进工业节水提质增效，规范开展 2026 年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

领跑者遴选工作。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函〔2026〕190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现就全省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申报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与准入条件

(一)工业企业。涵盖钢铁、炼焦、石油炼制等28个重点耗水行业,具体申报行业范围遵照《通知》遴选对象相关规定执行。

(二)工业园区。申报对象为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的县级以上工业园区。

二、申报遴选流程

(一)自主线上申报。按照自愿参与原则,有意愿申报国家级水效领跑者的企业、园区,须于2026年6月26日前登录“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 以下简称“管理平台”),按类别填报申请报告(见《通知》附件1、2),并上传相关支撑材料。2024年度获评国家级水效领跑者的企业、园区,可在上述时限内直接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交复核申报材料。所有申报主体同步报送一套纸质申报材料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节能与综合利用处。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6月30日前,在“管理平台”完成本级申报材料审核及推荐工作。

(二)省级联合初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统筹开展全省申报

材料初审，筛选形成省级节水标杆企业、园区名单。书面征求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后对外公示。2026年7月31日前，通过“管理平台”将企业、园区申报材料及推荐表（见《通知》附件3）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三）国家复审公示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复审，拟定本年度水效领跑者名单并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四部门联合发布2026年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名单。

三、有关要求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统筹本地申报动员、材料初审工作，同步会商本级水利、发改、市场监管部门协同审核。请于2026年7月3日前，以四部门联合行文形式，将本地推荐表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联系人及电话：

位营利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025-69652992

徐亚东 省水利厅，025-86338789

李清正 省发展改革委，025-83390352

徐晶晶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025-85537836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6

年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节函〔2026〕190号)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水利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2日

江苏省工信厅办公室

2026年6月3日印发
